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
力		速偵	308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程〇保	緩起訴處分
力	111	速偵	309		新湖分局	林〇科	聲請簡易判決
力	111	速偵	310		竹三分局	王〇伍	緩起訴處分
/ -	111	~!/	310		11-2/3/-3	TOBAMO	WX/CEB/T/XC/7
						MARVIN	
力	111	速偵	311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DAGUIO	聲請簡易判決
力	_	速偵		不能安全駕駛	横山分局	田O正	送起訴處分
力		速偵	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黎〇男	聲請簡易判決
力 力	111	速偵	314		竹東分局	田〇華	聲請簡易判決
<u>力</u> 律	111	毒偵緝	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古〇晟	不起訴處分
律		毒偵緝	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古〇晟	不起訴處分
1半	111	撤緩毒偵	130	44001/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		
独	111	が数サリ 絹	20	主口[] 生[]	 	十八月	不扣≒床件八
律	111		20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古〇晟	不起訴處分
独	111	撤緩毒偵	0.1	丰口 () 产生() (67 年)	かまれ口	±	
律		緝	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古〇晟	不起訴處分
純	111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林〇良	緩起訴處分
能	110	偵	14712		林口分局	戴○君	起訴
能	111	偵		洗錢防制法	鹿港分局	戴○君	起訴
能	111	偵		賭博	新竹地院	葉〇緯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11	偵		洗錢防制法	内湖分局	戴○君	起訴
能	111	偵		洗錢防制法	汐止分局	戴○君	起訴
能	111	偵		洗錢防制法	大溪分局	戴○君	起訴
祥	111	偵		詐欺	新湖分局	范○峻	起訴
祥	111	偵		詐欺	新湖分局	戴○儀	起訴
敦	109	偵		偽造印文	簽〇	鄒○蘭	起訴
敦	109	偵		偽造印文	簽〇	劉○英	緩起訴處分
敦	110	偵	6677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王〇琦	不起訴處分
敦	110			竊佔	竹一分局	王〇琦	不起訴處分
策	110	偵	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一分局	林○輝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8218	偽造文書	王〇樵	黄〇凱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8218	偽造文書	王〇樵	顏○芬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8218	偽造文書	王〇樵	蘇○瑜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續	114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范○焱	緩起訴處分
愛	110	偵續	114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范○添	緩起訴處分
愛	110	偵續	114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夏〇裕	緩起訴處分
愛	110	偵續	114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徐○昌	緩起訴處分
愛	110	偵續	114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張〇林	緩起訴處分
愛	110	偵續	114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陳○?	緩起訴處分
愛	110	偵續	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羅○搖	緩起訴處分
愛	111	偵		毀棄損壞	簽〇	王〇能	不起訴處分
愛	111	偵		毀棄損壞	簽〇	徐○芳	不起訴處分
愛	111	偵		毀棄損壞	簽〇	許○光	不起訴處分
愛	111	偵		侵占	竹一分局	陳○彬	不起訴處分
愛	111	偵		詐欺	屏縣刑大	葉○祐	不起訴處分
愛愛	111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彭○莉	緩起訴處分
愛愛	111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楊○添	緩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溫	111	偵	2811	詐欺	左營分局	簡○真	不起訴處分
温	111	偵	3646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三分局	賴○辰	起訴
温	111	偵	4063	洗錢防制法	新興分局	陳○怡	起訴
温	111	偵	4852	洗錢防制法	臺東分局	陳○怡	起訴
温	111	偵	5257	洗錢防制法	八德分局	陳○怡	起訴
溫	111	偵	5694	洗錢防制法	桃園分局	陳○怡	起訴
學	111	撤緩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	陳〇業	聲請簡易判決